

马克思主义
经典著作
学习丛书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

解 析

张懋泽 编著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学习丛书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解析

张懋泽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670/67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学习丛书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解析

张懋泽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外文印刷厂印刷
(北京西郊车公庄西路19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9.5
1982年3月第1版 1982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数：248,000 册数：22,500
统一书号：2011·101 定价：0.97元

写 在 前 面

列宁的《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是一部重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在这部著作中，列宁一方面对黑格尔《逻辑学》（包括《小逻辑》）中的精华部分作了大量的摘录和评述，另一方面又在批判、改造黑格尔哲学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许多新观点、新原理。它是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一部必读的经典著作。

由于这部著作的内容大部分是摘录，加上黑格尔的哲学语言晦涩难懂，而列宁在这里提出的一些观点、原理，多数又都未作充分论述，这就给学习带来一定的困难。为了给初学者阅读这部著作提供一个辅助材料，我们编写了这本《解析》。

这本《解析》是以黑格尔逻辑学的体系为线索，对列宁提出的想作一些重点说明和解释。目的是想疏通一些难点，提供一个线索，以便把握列宁的思想脉络，理解列宁思想的精神实质。

本书是在几位同志的参与和支持下写的，其中关于《序言》、《导言》和《科学应该从何开始？》几部分的初稿是钟宇人写的，杨焕章参加了全稿的修改工作，丁常春参加了修改关于《辩证法的要素》简介部分的工作。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一些同志的鼓励和帮助，有的同志看过部分初稿，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不高，知识有限，特别是对列宁的哲学思想和黑格尔的《逻辑学》都缺乏研究，《解析》中的缺点、错误一定不少，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目 录

黑格尔的《逻辑学》和列宁的《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 1

序言和导言部分

第一版序言 11

 逻辑学的性质和作用 (11) 哲学的方法 (13) 逻辑和认识
 论的客观基础 (15)

第二版序言 16

 改造旧逻辑的途径 (17) 辩证精神的表现 (18) 熟知和真
 知 (21) 对康德不可知论的批判 (23) 辩证逻辑的特点 (26)
 范畴的起源和作用 (30) 逻辑学的叙述方法 (33)

导言：逻辑的一般概念 33

 逻辑的对象和内容 (34) 逻辑 (哲学) 的方法 (37) 矛盾
 的必然性和假象的客观性 (40) 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 (43)

存在论部分

科学应该从何开始? 47

 直接性和间接性的统一 (47) 开端是有和无的统一 (49) 列
 宁阅读黑格尔著作的原则 (52)

第一篇 规定性 (质) 53

第一章 存在 53

 纯有和纯无的统一 (54) 逻辑的东西和历史的东西是一致的 (58)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诡辩论的对立 (61)

第二章	现有的存在	64
质是事物的直接的规定性 (65) 某物和他物是对立的统一 (67) 辩证法是研究对立统一的学说 (69) 概念的灵活性 和运用概念的原则 (71) 有限和无限，恶的无限和真的无限 (74) 列宁对有限和无限理论的应用 (78)		
第三章	自为的存在	80
自为的存在是无限的存在 (80) 观念和物质区别的相对性 (82) 古代的原子学说和自己运动的原则 (85) 一和多、排斥和吸引，由质到量的转化 (86)		
第二篇	大小（量）	89
连续性与非连续性的统一和康德的二律背反学说 (90) 数和数的哲学 (93) 量中有质 (95) 量的无限性和数学中的无限 (96) 质和量是统一的 (101)		
第三篇	度	105
度是质和量的统一，是有质的定量 (106) 量变和质变，渐进性和飞跃 (108) 从质到量和从量到质的认识过程 (113) 从存在到本质的过渡 (114)		

本 质 论 部 分

	现象是通向本质的道路	117
第一篇 本质是自身中的反思		119
第一章 映象		120
假象的客观性及其特点 (120) 反思的基本含意及其种类 (125)		
第二章 本质性或反思规定		127
抽象同一性和具体同一性 (128) 差别和矛盾 (130) 矛盾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133) 矛盾是事物自己运动的源泉 (135)		
第三章 根据		138
根据和充足理由律 (138) 根据和有根据的东西 (140) 普遍联系和相互制约 (144) 根据和条件 (146)		

第二篇 现象	147
物和物的属性(149) 现象和规律(151) 本质的关系(156)	
第三篇 现实	160
绝对物和现实(161) 可能性、偶然性、必然性(163) 实体和实体学说(167) 因果性的客观性, 原因和导因(169) 因果关系的辩证性和相互作用(173)	
 概念论部分	
概念总论	177
黑格尔的逻辑学和形式逻辑的根本区别(178) 对康德哲学的主观主义和不彻底性的批判(179) 列宁论抽象(184) 真理不在开端(186) 黑格尔对发展的背叛(187)	
第一篇 主观性	190
真实的普遍性和抽象的普遍性(191) 判断的分类以及各种判断的联系和转化(193) 推理各格的客观意义和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摹仿(197) 各种推理的联系与转化和普列汉诺夫的缺陷与错误(202) 从主观性到客观性的过渡(209)	
第二篇 客观性	211
规律和秩序、同类性、必然性的关系(212) 批判康德对自由与必然的看法(215) 客观规律是人类实践活动的基础(216) 工具的作用和意义(219) 从目的性到观念的过渡(222)	
第三篇 观念	223
黑格尔的真理观(224) 真理的全面性和概念的辩证法(227) 辩证法的客观性(229) 思维和客体的一致是一个过程(232) 事物的矛盾统一是一个过程(234)	
第一章 生命	236
在逻辑中考察生命的意义(236) 有机生命和无机自然的关系(238)	
第二章 认识的观念	242

认识的主观性和有限性 (243)	分析和综合 (246)	认识论中的实践 (251)
第三章 绝对观念	261
哲学方法的特点和古希腊的辩证法 (262)	辩证的否定观 (266)	从逻辑观念到自然界的转化 (275)
辩证法的要素	277
一、辩证法的基本原则 (278)	二、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 (283)	三、认识的辩证法 (290)

黑格尔的《逻辑学》和列宁的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

黑格尔（1770—1831）是一位伟大的哲学家，德国古典哲学的集大成者。他把辩证法同唯心主义结合在一起，创造了一个以所谓“绝对观念”自我运动为内容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这个体系共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逻辑学，第二部分是自然哲学，第三部分是精神哲学。这几个部分分别考察了“绝对观念”在不同发展阶段上运动变化的情况。

黑格尔的逻辑学是描述“绝对观念”外化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以前，在纯粹精神状态中运动发展的情况。在这里，“绝对观念”的发展表现为从一个概念过渡到另一个概念，整个逻辑学就是由一系列纯概念构成的范畴体系。概念的发展处于自在的（即潜在的、尚未展开的）阶段时，黑格尔称它为客观逻辑；当概念进入自为的发展阶段，就称为主观逻辑。与此相应，《逻辑学》分为客观逻辑和主观逻辑两个部分。客观逻辑包括《存在论》和《本质论》；《概念论》就是主观逻辑。

《存在论》是以概念的规定性为重点，考察概念在其直接性中运动变化的情况。《存在论》又分为《质》、《量》、《度》三篇。黑格尔在《质》这一篇中，通过对“存在”、“现有的存在”和“自为的存在”这三个范畴的考察和推演，阐述了质的特点和由质到量过渡的思想。在《量》这一篇中，他从纯量开始，通过对“量”、“定量”和“量的比率”三个范畴的考察，说明了量的特点，阐述了由量到质的过渡和质量统一的思想。质与量的统一是度。

《度》包括“特殊的量”、“实在的度”和“本质之变”。黑格尔在《度》这一篇中，阐述了量变和质变的关系及其特点。存在的特点是过渡，即一个范畴向另一个范畴过渡。黑格尔在这里通过对思维范畴的考察和推演，阐述了辩证法的质量互变规律。

当概念完成了存在阶段的发展过程之后，就进入到本质的发展阶段。本质是间接性的东西，因此，从存在过渡到本质，是概念由直接性过渡到间接性，亦即从考察事物的表面现象深入到事物的内在本质中去。

《本质论》分为《作为反思自身的本质》、《现象》和《现实》三篇。在《作为反思自身的本质》这一篇中，黑格尔通过“映象”、“本性质或反思规定”和“根据”这几个范畴，考察了本质自身内部的关系。在《现象》中，他通过“存在”、“现象”和“本质的关系”三个范畴，考察了本质和它的外部表现关系。现象和本质的统一是现实。黑格尔在《现实》这一篇中，通过“绝对物”、“现实”和“绝对的关系”，考察了本质的内部和外部的对立统一关系。本质的特点是反思或相互映现，即一方与另一方相联系而存在，一方通过另一方而表现出来。黑格尔在《本质论》中阐述了辩证法的对立统一规律。

《逻辑学》的最后一部分是《概念论》。概念的特点是发展，即将自身包含的各个环节明白地展现出来。《概念论》分为《主观性》、《客观性》和《观念》三篇。在《主观性》中，黑格尔考察了概念、判断、推理这三种思维形式及其相互联系相互转化。在《客观性》中，他通过“机械性”、“化学性”和“目的性”这几个范畴，考察了概念沉没在外在性中的发展过程，以及由客观性向主观性的回复。客观性和主观性的统一是观念。观念在自己的发展中，从“生命”的观念开始，经过“认识的观念”，最后达到“绝对观念”。“生命”是主观与客观统一的直接形式。黑格尔在这里通过“有生命的个体”、“生命过程”和“类”这三个范畴，考察了生命的特点，人和一般动物的区别，以及有机物和无机物之间的

区别与联系。“认识的观念”是主观与客观统一的间接形式。黑格尔在这里考察了分析的和综合的认识方法，以及“真”和“善”（即理论和实践）的关系。“绝对观念”是主观与客观的绝对统一，是绝对真理或客观真理本身。逻辑学中的所有范畴都是对绝对观念的说明，或者更确切地说，都是绝对观念本身在自我运动中的展开或表现。绝对观念的运动是按照正、反、合的节奏，一步一步展开的。黑格尔在《概念论》中，论述了贯穿于全书的，也是构成整个哲学体系的否定之否定规律。

黑格尔哲学思想的精华，即辩证法，主要是在《逻辑学》这本书中阐述的。《逻辑学》不仅是一部关于唯心主义辩证法的著作，同时也是一部阐述认识论的著作。黑格尔在这里所描述的“绝对观念”的自我发展过程，或通过一系列的概念、范畴而表现出来的自我认识过程，实际上也就是人对客观世界认识的不断深化过程的反映。逻辑学中的范畴发展过程，即从直接的存在到间接的本质，再从本质到概念的顺序，以及其中每个大大小小的范畴的运动和转化，基本上同人的认识是从直接表现在外的现象开始，深入到内在本质而形成概念，并在不断地创造概念、范畴的过程中，越来越深刻地接近事物的内在本质这一过程相符合。黑格尔的逻辑学体现了逻辑、认识论和辩证法的一致性。不过，所有这些合理思想都是在极其抽象、极其晦涩的范畴推演中透露出来的，都是在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的形式下论述的。

黑格尔的逻辑学有两部三种形式，一部是详述的《逻辑学》，通称《大逻辑》，其中的前两编即“存在论”和“本质论”，分别于1812年和1813年出版，“概念论”即第三编出版于1816年；另一部是简述的纲要，即作为《哲学全书》第一部分的《逻辑学》，通称《小逻辑》，出版于1817年。《小逻辑》原是发给学生的讲授大纲，其中的“附释”是在黑格尔逝世之后，由出版者对学生听课的笔记加以整理附在有关各节之后的，并非黑格尔本人所写。因此，《小逻辑》就有带“附释”和不带“附释”两种不同形式的版本。

这两部逻辑学的内容和结构基本相同，只是《小逻辑》增加了思想对客观性的三种态度的内容，但两者在篇幅上相差却很悬殊。《小逻辑》包括“附释”在内仅有400多页，不足《大逻辑》的一半。《小逻辑》在黑格尔生前曾出版过三次，每次再版都有一些修改，可以认为它是黑格尔逻辑思想的代表作。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都研究过黑格尔的逻辑学，并给予很高的评价。马克思在19世纪60年代还读过《小逻辑》，并对“存在论”部分作了内容摘要。马克思说他自己在《资本论》中有意模仿黑格尔逻辑学的表达方式。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大量引用《逻辑学》中的辩证法思想。他还告诫人们不读黑格尔的著作不行，并说学习辩证法，读《小逻辑》是个很好的办法。

和马克思、恩格斯一样，列宁也非常重视黑格尔的《逻辑学》。他不止一次地阅读和研究这部著作。《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就是列宁研究《逻辑学》时所作的读书笔记。它是列宁在1914年9月至12月侨居瑞士的伯尔尼时写的。根据克鲁普斯卡娅的回忆，列宁当时阅读《逻辑学》，是为了参考黑格尔的思想，给格拉纳特百科辞典撰写《卡尔·马克思》这个条目。

为什么阐述马克思的学说，一定要读黑格尔的著作，特别是他的《逻辑学》呢？因为黑格尔的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来源之一，而他的辩证法又主要是在《逻辑学》中阐述的。马克思改造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将其合理形式运用于分析和说明各种社会现象。因此，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及其伟大学说。

列宁完成《卡尔·马克思》一文的写作之后，并未停止理论研究工作。他从1914年9月到1916年6月，在将近两年的时间里，博览群书，读了大量的哲学方面的著作。看起来，列宁好象是在进行纯粹的理论探讨；其实，他“总是把斗争与学习、学习与科学的研究工作密切地结合在一起，相互间始终有最深刻最直接的联系”^①。具

体地说，列宁这次从事理论研究，是与1914年8月爆发的世界性的战争以及反对第二国际的机会主义的斗争直接相关的。

这次战争是欧洲几个主要国家，以英、法、俄为一方和以德、奥、意为另一方的帝国主义国家之间，为重新瓜分世界、争夺殖民地而进行的世界规模的战争。战争对各国社会民主党人是一次严重的考验，向他们提出一个非常尖锐的问题，即对这场战争应抱什么态度。是站在本国政府一边，动员群众为“保卫祖国”而参加战争呢，还是抵制战争使本国政府在战争中失败，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革命战争？这个问题本来是十分明确的。早在战争爆发之前，即在1912年，国际社会民主党（即第二国际）在瑞士的巴塞尔召开过一次非常代表大会。会上对国际形势作了分析，认为由于欧洲各个大国之间普遍进行军备竞赛，一方面引起物价上涨，使阶级矛盾更加尖锐化；另一方面，战争的危险正在出现，随时都有可能爆发战争。针对这种情况，大会通过一个关于《国际局势和反对战争的统一行动宣言》。《宣言》严厉谴责了帝国主义的备战活动，揭露了帝国主义准备战争的掠夺目的，指出了未来战争的帝国主义性质，并号召各国社会党人，要以无产阶级的各民族人民友好团结的世界，来跟屠杀人民的资本主义世界相对抗。如果帝国主义的战争一旦爆发，社会党人就应该利用战争所引起的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加速资本主义的崩溃，也就是利用战争给政府造成的困难和群众的不满进行社会主义革命。

但是，当战争爆发之后，第二国际的机会主义者考茨基和普列汉诺夫之流，背叛了这个《宣言》，堕落成社会沙文主义者。他们站到本国政府一边，号召工人“保卫祖国”，鼓动本国工人去屠杀另一国的阶级兄弟。政治上的堕落，必然导致理论上的庸俗化。这些机会主义者们在为自己的背叛行为进行辩解时，一再声称这是用辩证法分析实际情况而得出的结论，并认为只有这样做才是正确

① 娜·康·克鲁普斯卡娅：《列宁回忆录》，人民出版社版，第261—262页。

的。然而，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他们用以分析现实的理论，不是辩证法，而是折中主义和诡辩论。

考茨基抓住这次战争中塞尔维亚反对奥地利的战争具有民族解放运动的因素，就说整个战争不是纯粹帝国主义性质的。他还认为，战争对统治阶级来说，是帝国主义性质的，对人民群众来说，是民族性质的。由此他得出大家都有权利和义务保卫自己祖国的结论。列宁在批判考茨基这种错误理论时指出：“马克思的辩证法是最新的科学进化论，它正是不容许对事物作孤立的即片面的、歪曲的考察。塞奥战争的民族因素对全欧的战争是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任何重要意义的。”①

在战争的性质和对待战争的态度问题上，普列汉诺夫的立场、观点跟考茨基一样。普列汉诺夫在《论战争》的小册子中大肆宣扬“祸首”论。他说：“为了估计具体形势，首先需要找出祸首，予以惩罚；至于其他一切问题，则留待另一种形势到来时再去解决”②。列宁在揭露“祸首”论是“最鄙陋的理论”时，尖锐地指出：“人家侵犯了我们，我们起来自卫，无产阶级的利益要求反击欧洲和平的破坏者。这是各国政府的声明和全世界所有资产阶级刊物和黄色刊物的滥调的翻版。”③但是对“如此陈腐庸俗的见解”，普列汉诺夫“也要狡猾地用‘辩证法’来粉饰一番不可”④。列宁说：“在用诡辩术偷换辩证法这一崇高事业中，普列汉诺夫创了新纪录。诡辩家抓住‘论据’之中的一个，而黑格尔早就正确地说过，人们完全可以替世上的一切找出‘论据’。辩证法要求从发展中去全面研究某个社会现象，要求把外部的表面的东西归结于基本的动力，归结于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斗争。”⑤

① 《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42页。

② 转引自同上书，第624页。

③ 《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42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为了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事业，为了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革命战争，必须同以考茨基和普列汉诺夫为代表的第二国际的机会主义思潮作斗争。而要彻底批判他们的机会主义，就必须从理论上揭穿他们用折中主义和诡辩论冒充辩证法的伎俩，划清辩证法同折中主义与诡辩论的界限。正是出于这种斗争的需要，列宁写了很多批判文章和专著，作了大量的理论研究工作。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就是列宁在这一时期从事理论研究工作时所作的读书笔记之一。贯穿这篇《摘要》的中心，是关于辩证法的思想。列宁在这里从各个方面探讨了辩证法的问题，他对辩证法的精神实质，主要特征以及构成辩证法内容的诸要素作了明确的规定，指出“辩证法是一种学说，它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在什么条件下它们是相互转化而同一的”（第111页）*，指出对立面的统一是辩证法的核心等等。这就为我们研究和掌握辩证法指明了方向。

列宁在《摘要》中还探讨了认识论和逻辑方面的问题。他对认识论的研究也是非常深入和广泛的，其中涉及到认识论中的主体和客体、感性和理性、理论和实践，以及真理和真理的标准等许多根本问题。列宁指出：“认识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的、没有止境的接近。自然界在人的思想中的反映，应当了解为不是‘僵死的’，不是‘抽象的’，不是没有运动的，不是没有矛盾的，而是处在运动的永恒过程中，处在矛盾的产生和解决的永恒过程中的。”（第208页）在这里，列宁既把认识论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又以辩证法作为它的灵魂，十分鲜明地体现着辩证法和认识论的一致性。这是列宁的认识论思想的精华。

列宁在探讨逻辑问题时，对辩证逻辑的对象、内容、特点和任务等都作了说明。列宁在说明辩证逻辑是一门什么样的科学时指出：“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

* 凡圆括号内页码均指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的页码。

然的和精神的事物’ 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第89—90页）这个体现着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一致，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一致的辩证逻辑定义，对于创立辩证逻辑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

列宁的《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不仅内容丰富、思想深刻，而且形式也是生动多样的，有录、有述、有议。列宁这本笔记的形式大体有以下几种：

1.摘录。列宁对黑格尔《逻辑学》一书中有价值的思想和重要观点，大多采取摘要的方式抄录下来，有的甚至是整段的摘录。这些都值得我们学习时认真思考和研究，其中都有可以汲取的东西。

2.转述。列宁有时用自己的话或者用黑格尔的话简单概括地叙述黑格尔对某个问题的论述。转述大致有两种情况：一是问题重要，但原文过于冗长或原文的意思不清需要经过一定整理，使问题简单明确；二是为了保持一定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在一些大段的抄录之间用一些过渡性的文字使摘录的内容前后联贯起来。

3.夹述夹议。列宁作读书笔记时，是一面读书、一面思索、一面发议论。因此，笔记中就有录、述、议相间的情况。这就需要注意区分哪些是黑格尔的观点，哪些是列宁的思想，哪些是转述，哪些是议论或发挥。

4.旁批。列宁在笔记中对原文作了大量的旁批。旁批的类型很多，有的是为了醒目而作的内容提示，有的是评语、注解和质疑，也有的是把黑格尔的合理思想应用到客观现实中的情况概述，等等。

5.列表、对照。为了使问题简单明确，列宁有时采取列表和对照的方式作笔记。如把存在、无、变易这三个范畴之间的关系列成：存在——无——变易。

有时为了吸取和改造某些合理思想，列宁也把黑格尔的观点和唯物辩证法的观点对照起来作笔记。

6.论述。列宁常常在读到一定的章节时，对其中的问题作一些

论述或评述。这是整个笔记中最重要的部分。学习和研究这些问题时，除弄清它的意思之外，还要注意到它的来龙去脉，特别是要弄清它与黑格尔思想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列宁在做笔记时还使用了各种各样独创的符号。这些符号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是各种类型的方框。其中有大方框、小方框、半方框，以及封口的和不封口的、单线的和双线的等等。除此之外，还有少量的大括弧和小括弧也可算作这一类。这类符号中的内容很复杂，有的是列宁自己的观点和看法，有的是对黑格尔思想所作的评语，有的是对黑格尔唯心主义观点的批判，也有的是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改造和发挥，或几种情况兼而有之等等。列宁用方框把这些内容标志出来的主要用意，是避免同摘录混淆不清。

第二类是加号(+)、叉号(×)、井号(#)、等号(=)、箭头(→)以及数量不等、粗细不同的直线和曲线。这类符号中的+、×、#这三种符号，在大多数情况下，是用来标记衔接和联系的，其中主要是用在标记两段摘录之间的衔接上，少数是用来标记思想内容之间的联系。+号，有时是在相加的意义上使用的，相当于“和”、“以及”等等。=号，可读作“等于”或读作“是”、“就是”、“也就是”。读作什么合适，可根据行文的语气来确定。其他与一般用法相同。

关于符号的问题，只要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就可以了，不必死抠。列宁为了以后查阅方便，把自己认为重要的思想、观点用符号标志出来，对不同形式的符号在使用上并未作严格区分。因此，不能根据符号来判断内容。此外，书上的符号和手稿中的符号也不完全一致。从辩证法诸要素的影印手稿中可以看出它同现在发行的《哲学笔记》就有不一致的地方。

列宁的《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和收入《哲学笔记》中的其他各篇《摘要》一样，虽然是未成书的读书笔记，但就其内容之丰富、思想之深刻来说，堪称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一部经典著